

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7 号

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美星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管理的系列基金合计持有新美星股票 12,783,458 股，占新美星总股本的 4.31%；2020 年 9 月 28 日，上述系列基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美星股票 3,2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合计达 5.40%；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，上述系列基金合计持有新美星股票 14,550,258 股，持股比例降至 4.91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及降至 5% 以下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新美星股票，直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才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并于 12 月 3 日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日